

## 眼科散瞳檢查衛教指導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您點散瞳劑前向您說明：

1. 眼科負責點散瞳藥水的專業人員會在醫師的指示下為您施點散瞳劑眼藥水，直到您的瞳孔完全散大後（時間約 20~60 分鐘因人而異），方能為您施行驗光度數測量，測出您正確的驗光度數。
2. 藥效會逐漸退去後視力恢復。
3. 點完藥水後請您閉目休息不必仰著頭以避免您的頸部不適。
4. 5 分鐘後專業人員會繼續施點第二次藥水，並同時以筆燈檢視您瞳孔散大的情形。如您有任何疑問或不適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

### ❖目的：

散瞳檢查(瞳孔放大)使眼底檢查更詳盡(如玻璃體、視網膜、黃斑部及視神經等檢查)及準確的驗光檢查。

### ❖注意事項：

1. 點散瞳劑後約需三十至六十分鐘，瞳孔才會完全放大，此時請於候診區靜候。
2. 檢查後，藥效持續約六至十二小時，施點散瞳劑後您約有 6 至 12 小時視力較模糊，請勿駕車，最好請家人或朋友陪同乘車返回；少數病人可達一週，才會復原。
3. 檢查後可能會有畏光、視力模糊、閱讀困難等症狀，故暫不宜騎機車、開車或其他需依賴正常視力之任何危險動作。
4. 散瞳藥物可能引起發生率低之副作用：結膜充血、眼壓增高、發燒、臉部潮紅、煩躁不安、昏沈沈、心跳加速、血壓上升、心肌梗塞及中風等；約每兩萬位受檢者可能會有一位發生急性青光眼。
5. 若有不適，如頭痛、噁心、嘔吐等，請立即告知醫生或回院檢查。

### 參考文獻：

陳麗華(2017)·眼耳鼻咽喉疾病病人的護理·於蔡秀鸞總校訂，最新實用內外科護理學下冊(最新修訂版，19-57~19-58)·台北市，永大。